

# 造价咨询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乙方（咨询方）：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

1. 项目名称：高新区中小学 2026 秋季学期功能室预算协审服务
2. 服务类别：预算审核（只套价，不计算工程量）

## 二、委托依据

1. 委托方与咨询方的合同书。
2.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。
3.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技术要求。

## 三、委托方责任

委托方对其向咨询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专业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## 四、咨询方责任

1.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编制。
2. 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预算书时间：在委托方提供的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后按时向委托方提供初步成果，待委托方确认后，咨询方出具最终成果。

## 五、咨询费

1.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暂定为：¥8782.93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捌仟柒佰捌拾贰元玖角叁分）收费标准：按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文序号 3：“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——清单计价法（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）”收费标准的

96.50%计算。

2. 支付时间：咨询方完成预算审核工作并提交报告后 10 日内，委托方应向咨询方一次性支付预算审核费。

### 3. 收款信息

开户银行：珠海华润银行香洲支行

户 名：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0011 9909 08012

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，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。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；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违约方除承担前述责任外，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合理费用。

### 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珠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八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 (签字): 卢莹莉

签订日期：202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珠海市



